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省委、市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制度。

（二）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和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县级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配合做好法官、检察官的遴选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阳城县法学会。

(十)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提出目标要求和制定落实措施。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突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落实两个责任履职报告制度。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是县委主管全县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12名。设书记1名（由县委常委兼任），副书记3名（其中主管常务工作的副书记为正科级），政治处主任1名（副科级），股级职数6名。县委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督察监督室、综治督导室、社会治理室、国安维稳综合室、法学会、综治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3161714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108729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251637.81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1310.08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176911.2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17149.84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3161714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31617149.84	总计	62.00	316171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17149.84	3161714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7290.75	31087290.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96958.75	30296958.75					
2013101	行政运行	6521810.52	6521810.52					
2013150	事业运行	274043.64	274043.6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501104.59	23501104.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332.00	790332.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90332.00	790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37.81	25163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24.80	24642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24.80	24642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3.01	5213.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3.01	521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10.08	101310.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0.00	12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00	1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10.08	10011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55.93	8425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54.15	1585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11.20	17691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11.20	17691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11.20	17691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17149.84	8573344.47	2304380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7290.75	8043485.38	23043805.3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96958.75	7253153.38	23043805.37			
2013101	行政运行	6521810.52	5387473.45	1134337.07			
2013150	事业运行	274043.64	274043.6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501104.59	1591636.29	21909468.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332.00	790332.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90332.00	790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37.81	25163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24.80	24642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24.80	24642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3.01	5213.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3.01	521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10.08	101310.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0.00	12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00	1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10.08	10011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55.93	8425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54.15	1585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11.20	17691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11.20	17691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11.20	17691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1714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087290.75	3108729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637.81	251637.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310.08	101310.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911.20	17691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1714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17149.84	3161714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31617149.84	总计	64	31617149.84	316171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31617149.84	8573344.47	2304380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87290.75	8043485.38	23043805.3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96958.75	7253153.38	23043805.37
2013101	行政运行	6521810.52	5387473.45	1134337.07
2013150	事业运行	274043.64	274043.6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501104.59	1591636.29	21909468.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332.00	790332.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90332.00	790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37.81	25163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24.80	24642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24.80	24642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3.01	5213.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3.01	521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10.08	101310.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0.00	12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00	1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10.08	10011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55.93	8425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54.15	1585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11.20	17691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11.20	17691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11.20	17691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8648.63	330864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5255.71	5061918.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940379.82	940379.82	30201	办公费	563608.76	563608.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678280.00	678280.00	30202	印刷费	60927.00	6092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71643.00	471643.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1812.00	131812.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424.80	246424.8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4350.07	84350.0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110.08	100110.0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3.01	5213.01	30211	差旅费	90119.00	90119.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911.20	17691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079.29	53079.29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874.72	557874.72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80.00	44880.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230.00	3623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43680.00	4368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60.00	1996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858365.50	157897.2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36579.32	3727579.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897.20	157897.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4337.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485.20	29485.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1700468.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00.00	1200.00	30229	福利费	51430.00	51430.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00.00	133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950.00	21195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353528.63	3353528.63	公用经费合计										28263621.21	521981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60.00					19960.00	19960.00					199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157897.20
货物	2	157897.2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5219815.8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1,617,149.84元、支出总计31,617,149.84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1,617,149.84元，支出总计增加31,617,149.84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1,617,149.84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1,617,149.84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1,617,149.84元，其中：

基本支出8,573,344.47元，占比27.12%；

项目支出23,043,805.37元，占比72.88%；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617,149.84元，支出总计31,617,149.84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1,617,149.84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1,617,149.84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1,617,149.8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617,149.84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其中，人员经费3,353,528.63元，占比10.61%；日常公用经费5,219,815.84元，占比16.51%。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617,149.84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087,290.75元，占比98.3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1,637.81元，占比0.80%；
- 卫生健康支出(类)101,310.08元，占比0.32%；
- 住房保障支出(类)176,911.20元，占比0.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617,149.84元，支出决算31,617,149.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87290.75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637.81元，卫生健康支出101310.08元，住房保障支出176911.2，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3,344.47元，其中：

人员经费3,353,528.63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3,353,528.63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各项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5,219,815.8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各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960.00元，支出决算19,96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0%，比上年度增加19,96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统一由机关事务局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19,96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0%，比上年度增加19,960.00元，增长1996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00个，0.0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0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00辆车，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维护费友机关事务局统一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19,960.00元，共接待15.00批次，180.00人次。国内接待费19960.00元，共接待15.00批次，180.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主要是接待上次各部门调研、检查、督导等工作组人员；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00批次，0.0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19,815.84元，比2021年增加5,219,815.84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897.2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897.2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897.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897.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8.00个，二级项目8.00个，共涉及资

金23043805.37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3043805.3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3043805.3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43805.3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综治保险等8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3043805.3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43805.3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能够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开展工作，并取得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个，涉及资金23043805.378元：8.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00个，涉及资金23043805.37元：8.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2、涉法涉诉经费：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3、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综治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3043805.378元，执行数为23043805.378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主动扛起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重大政治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不断攻坚克难，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二是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努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在管理方面、制度方面还不够健全。；二是项目预算能力还需要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资金管理，全流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所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

项目单位：035001-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035-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运用保险保障机制提高应对社会治安风险的防控能力,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不断提升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财产安全,根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精神,根据2021年底公安部门统计的阳城县户籍人口和居住证人口384615人为基数计算,每人每年2.99元,投保期限从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一个投保期限,保费共计1220000元。

立项依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县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阳城支公司《关于在全县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请示》(阳政法【2020】28号)、县委政法委《关于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保费的报告》(阳政法【2020】30号)(县长批件)《阳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实施

方案（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全面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奋力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根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我县将作为该项目试点县进行先行先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县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阳城支公司《关于在全县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请示》（阳政法【2020】28号）《阳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全面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奋力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根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我县将作为该项目试点县进行先行先试。

（2）项目年度目标

为全面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奋力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根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我县将作为该项目试点县进行先行先试。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在自然年结束时由公安部门统计本年度阳城县户籍人口和居住证人口；二是根据每人每年投保金额计算保费；三是人保财险阳城支公司在上年度保险到期 10 日前向本单位提出续保通知，根据入保人数计算保费，出具下年度保单；四是在投保期间发生保险规定的 15 类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照保险约定的责任险进行救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20,000	1,220,000	1,134,337.23	1,134,337.2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0	1,220,000	1,134,337.23	1,134,337.23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100	=100%	100	10	10	
		参保人数	40	≥40万人	4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成功率	90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在自然年结束时由公安部门统计本年度阳城县户籍人口和居住证人口，根据每人每年投保金额计算保费，人保财险阳城支公司在上年度保险到期 10 日前向本单位提出续保通知，根据参保人数计算保费，出具下年度保单，在投保期间发生保险规定的 15 类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照保险约定的责任险进行救助。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不断提升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年初预算资金 122 万元，实际支出 11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8%，结余资金年底收回财政。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根据 2021 年底公安部门统计的阳城县户籍人口和居住证人口 384615 人为基数计算，每人每年 2.99 元，投保期限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一个投保期限，保费共计 122000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不断提升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保障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面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项目实施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督；2、项目完成及时，并进行汇报和总结。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资金 122 万元，实际支出 11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8%，结余资金年底收回财政。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执行，保护财产物资及相关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运用保险保障机制提高应对社会治安风险的防控能力，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不断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精神，根据2021年底公安部门统计的阳城县户籍人口和居住证人口384615人为基数计算，每人每年2.99元，投保期限从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一个投保期限，保费共计1220000元。							
立项依据		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县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阳城支公司《关于在全县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请示》（阳政法【2020】28号）、县委政法委《关于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保费的报告》（阳政法【2020】30号）（县长批件）《阳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奋力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根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我县将作为该项目试点县进行先行先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阳城支公司《关于在全县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请示》（阳政法【2020】28号）《阳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在自然年结束时由公安部门统计本年度阳城县户籍人口和居住证人口；二是根据每人每年投保金额计算保费；三是人保财险阳城支公司在上年度保险到期10日前向本单位提出续保通知，根据入保人数计算保费，出具下年度保单；四是在投保期间发生保险规定的15类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险进行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深入推进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奋力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根据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人保财险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我县将作为该项目试点县进行先行先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100%	数量指标	参保率	100%		
			参保人数	≥40万人		参保人数	≥40万人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132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涉法涉诉经费

项目单位：035001-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035-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法【2017】3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当前涉法涉诉信访的问题比较突出、社会救助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为了解决部分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通过救助促使当事人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各乡镇在收到本辖区涉法涉诉救助当事人的申请后,提交县委政法委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救助。县委政法委每半年向各乡镇下拨一次经费,由乡镇转付涉法涉诉救助对象。涉法涉诉对象的救助金额,以我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救助,最高数额一般控制在36个月的总工资额之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涉法涉诉信

访人。通过解决部分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促使当事人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通过解决部分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促使当事人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在收到本辖区涉法涉诉救助当事人的申请后，提交县委政法委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救助。县委政法委每半年向各乡镇下拨一次经费，由乡镇转付涉法涉诉救助对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	15	≥15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符合率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息访率	90	≥90%	9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各乡镇在收到本辖区涉法涉诉救助当事人的申请后，提交县委政法委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救助。我单位每半年向各乡镇下拨一次经费，由乡镇转付涉法涉诉救助对象。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解决部分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通过救助促使当事人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涉法涉诉对象的救助金额，以我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救助，最高数额一般控制在36个月的总工资额之内。

5.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部分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通过救助促使当事人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解决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项目实施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督；2、项目完成及时，并进行汇报和总结。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的约束，规范预算执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等财经制度执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情况和年度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法【2017】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当前涉法涉诉信访的问题比较突出,社会救助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为了解决部分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通过救助促使当事人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乡镇在收到本辖区涉法涉诉救助当事人的申请后,提交县委政法委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救助。县委政法委每半年向各乡镇下拨一次经费,由乡镇转付涉法涉诉救助对象。涉法涉诉对象的救助金额,以我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救助,最高数额一般控制在36个月的总工资额之内。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在收到本辖区涉法涉诉救助当事人的申请后,提交县委政法委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救助。县委政法委每半年向各乡镇下拨一次经费,由乡镇转付涉法涉诉救助对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通过解决部分涉法涉诉当事人特殊困难,促使当事人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	≥15个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	≥15个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息诉息访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息诉息访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130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综治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035001-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035-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政法委《关于深入推挤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切实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法字【2018】3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合并建设、共同使用，面积435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包括中心设计费、改建装潢费、综治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及监控设备建设费、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费等，共计38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度实施建设并已完工，现仍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立项依据：《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政法委《关于深入推挤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切实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法字【2018】34号），县委政法委《关于阳城县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所需经费的报告》（县长批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阳城县综治中心（公用法律服务中心）是全县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工作平台。通过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联动，整合基层相关部门资源力量，预防处置风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平安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上级综治部门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掌握分析矛盾纠纷调处、基层不稳定隐患等，

强化矛盾就地解决、矛盾不上交，落实平安建设措施，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阳城县综治中心（公用法律服务中心）是全县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工作平台。通过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联动，整合基层相关部门资源力量，预防处置风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平安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2）项目年度目标

阳城县综治中心（公用法律服务中心）是全县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工作平台。通过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联动，整合基层相关部门资源力量，预防处置风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平安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其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2,368.29	422,368.29	422,368.29	422,368.2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368.29	422,368.29	422,368.29	422,368.29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单位个数	2	≥2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矛盾化解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综治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中心设计费、改建装潢费、综治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及监控设备建设费、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费等，共计38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度实施建设并已完工，2022年支付剩余工程款。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平安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上级综治部门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掌握分析矛盾纠纷调处、基层不稳定隐患等，强化矛盾就地解决、矛盾不上交。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落实平安建设措施，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解决多元化矛盾纠纷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升解决多元化矛盾纠纷水平，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项目实施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督；2、项目完成及时，并进行汇报和总结。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执行，保护财产物资及相关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阳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2,368.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368.2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政法委《关于深入推挤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切实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法字【2018】3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合并建设、共同使用，面积435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包括中心设计费、改建装潢费、综治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及监控设备建设费、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费等，共计38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度实施建设并已完工，现仍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立项依据		《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政法委《关于深入推挤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切实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法字【2018】34号），县委政法委《关于阳城县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所需经费的报告》（县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城县综治中心（公用法律服务中心）是全县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工作平台，通过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联动，整合基层相关部门资源力量，预防处置风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平安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综治部门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掌握分析矛盾纠纷调处、基层不稳定隐患等，强化矛盾就地解决、矛盾不上交，落实平安建设措施，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其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阳城县综治中心（公用法律服务中心）是全县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工作平台。通过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联动，整合基层相关部门资源力量，预防处置风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平安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单位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施工单位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矛盾化解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矛盾化解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07094258		